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5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第 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5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0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但不包含教授共同基礎課程及人文社會學科、體育室、語言中心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三、本校專業教師任教每六年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之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係指 180 天，以下相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且得以下列三種形式搭配累計：
 - (一)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經產學營運處建案程序完竣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總金額累計須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研習期間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限於寒暑假、休假研究或課餘期間進行。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不得自該機構或產業支領報酬。但其中依學校兼職或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者，得依學校核准結果支給相關酬勞。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由本校「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認定。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 四、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104年11月20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
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等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並報校核准者，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

(五) 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行政主管職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得依任期相對順延起算。

(六) 教師申請至產業服務或研究如因故未獲核准，致無法於六年週期內完成，可提請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給予適當延期。

五、教師赴產業實地服務研究、產學合作、深度研習期間之採認登錄程序如下：

(一)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結束後盡速申請研習期間及產學貢獻金額採計，由計畫主持人於「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及登錄作業系統」(以下簡稱研習系統)按貢獻比例填寫「產學合作計畫簡要成果報告表」後，依校內行政流程辦理。

(二) 教師赴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由申請教師於研習系統填寫「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申請書」，並檢附六年週期內的產學紀錄查詢結果、合作機構設立或登記相關資料、合作協議書 1 式 3 份及研習系統之產業研習紀錄查詢結果，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校內行政流程辦理。服務結束後盡速以簽呈方式檢附「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校內行政流程辦理。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本校主辦之研習活動，由主辦單位於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依校內行政流程辦理；非本校主辦之研習活動，由教師提供校外主辦單位出具之「研習證明」，依校內行政流程辦理。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赴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

(一) 其服務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等事項。因故契約終止時，應立即銷假並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二) 其人數同一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師總人數 5%，並以於同一學期完成為原則(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不受此限)。但各系、所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教師同時出國講學、研究(含休假研究)、進修(不含留職停薪)人數未達 20%時，名額得合併計算，惟不得超過 25%。

利用寒暑假、休假研究或課餘期間進行者，不受前項員額控管限制。

七、教師任教每六年及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至六款順延者，屆期末依本要點規定至產業研習半年者，應視個案情形依本校教師聘約第九點規定，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至該教師接受處置之原因消失為止。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推動委員會議定實施，或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